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44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一致行动人：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吸收合并上市公司股东；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银电力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银电力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简介	5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置地点	13
附表一：	1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电公司	指	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地电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11.73%股份之行为
《吸收合并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地电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简介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投控股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邓军民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68179
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金融、电力、天然气、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酒店、旅游、批发零售业的投资及相关经营
主要股东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邮政编码	410012
通讯方式	0731-85188416

2、决策机构领导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邓军民	男	中国	长沙市	董事长、党委书记	无
李郁	男	中国	长沙市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无
马放军	男	中国	长沙市	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无
李勇	男	中国	长沙市	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无
罗丽娜	女	中国	长沙市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无
蒋慧	女	中国	长沙市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无
周慧	男	中国	长沙市	董事、党委委员	无
许庆龙	男	中国	长沙市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无
郭平	男	中国	株洲市	副总经理	无
刘晓	男	中国	长沙市	副总经理	无
蔡神元	男	中国	长沙市	总经济师	无
李建国	男	中国	长沙市	董事会秘书	无
柏波	男	中国	长沙市	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经理	无

(二) 一致行动人：地电公司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彭亚文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08634N
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厂的投资；与电厂相关的节能环保项目的开发、综合利用等
主要股东	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
通讯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邮政编码	410012
通讯方式	0731-85188169

2、决策机构领导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彭亚文	男	中国	长沙市	地电公司董事长	无
焦峰	男	中国	长沙市	地电公司董事	无
毛迎光	女	中国	长沙市	地电公司董事	无
梁虹	女	中国	长沙市	地电公司董事	无
金思	女	中国	长沙市	地电公司董事	无

注：目前地电公司不开展经营业务、无人员，由湘投控股代管。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地电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湘投控股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南海利	600731	30,000,000	9.17%
博云新材	002297	44,780,202	9.50%
湖南发展	000722	42,773,456	9.22%

注：湘投控股通过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南海利股份；湘投控股通过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博云新材股份；湘投控股直接持有 7.97%湖南

发展股份，并通过专项资管计划“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发展 1.25%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湘投地电是湘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湘投地电授权湘投控股集团全权处理华银电力股票相关事项。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湘投控股本次吸收合并地电公司的目的是压缩管理层级、精简管理机构的国企改革安排。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湘投控股通过地电公司持有华银电力 208,983,008 股股票，占华银电力总股本的 11.7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湘投控股不直接持有华银电力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地电公司解散注销，湘投控股将直接持有华银电力 208,983,008 股股票，占华银电力总股本的 11.7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湘投控股与地电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湘投控股存续，地电公司解散注销，所持华银电力 208,983,008 股股票由湘投控股承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甲方（湘投控股）吸收乙方（地电公司）而继续存在，乙方解散并注销，吸收合并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二）甲乙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甲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元，即合并后甲方的注册资本不变；

（三）甲乙双方完成合并，自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乙方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甲方，甲方承继乙方的全部债权、债务。

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转让的华银电力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湘投控股营业执照
- 2、湘投控股决策机构领导身份证明文件
- 3、受让人与出售人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 4、地电公司授权湘投控股全权处理华银电力股票相关事项的委托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银电力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
股票简称	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	6007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股东被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前：持股数量 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后： 持股数量 208,983,008 股，持股比例 1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无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备注	需要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	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9.12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新敬

日期：2017年9月12日